

**好好開社企 –
法律形式的選擇及運作建議**

(草擬文件)

201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滙豐社會企業商務中心出版 (logo)

民政事務局贊助 (logo)

目錄

章節	頁
<u>第一章 – 背景及基本資料</u> 1. 出版緣由 2. 何謂「社企」 3. 社企獨特之處	
<u>第二章 – 組織結構及法律形式的選擇</u> 1. 組織結構 2. 香港社企常見的法律形式 3. 三種法律形式的基本比較	
<u>第三章 – 如何確保社企的社會目的: 運作方式的建議及例子</u> 1. 在章程文件中訂立社會目的 2. 在章程文件中制定資產轉移限制及利潤分享上限	
<u>第四章 – 有用資料及免責聲明</u>	

第一章 - 背景及基本資料

1. 出版緣由

本指引為有志於香港成立社會企業(社企)的讀者而編撰，指引將列出社企常見的法律形式及組織架構，並提供例子及建議。這並不是法律建議。本指引只作參考用途。在尋求專業意見前，請勿只根據本指引內容而作出任何決定。

如需有關建立社企的常見問題或更多資料，請參看〈常見問題〉及社聯-匯豐社會企業商務中心製作的《初創社企實用手冊》。

2. 何謂「社企」

社企是懷着社會目的而營運的企業。與慈善事業不同。慈善事業雖然有其社會目的，但其運作並不涉及商業因素或商業經營。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稅務豁免（以下稱為稅務豁免）的慈善組織，亦不時經營社企計劃。在此情況下，計劃本身就是社企，而慈善組織的其他活動及工作，則以慈善事業方式運作。社企亦不同於自願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傳統企業。

一般企業的主要目的，是為股東從其商業營運中爭取最大的利潤及利益，不論其有否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與一般企業相反，社企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商業營運達致其特定的社會目標。例如，社企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以照顧特定的社會或福利需要（如長者護理產品）或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或培訓。

社企跟傳統企業的另一個不同之處，是社企會將其大部分利潤再投資，以發揮最大的社會影響力，而不是著重分配利潤予其股東。直至現在，香港還沒有社企的法定法律定義。

3. 社企獨特之處

社企可以以不同的法律形式存在。社企的定義，並不取決於其法律形式，而是取決於其本質及最終目標。總括而言，雖然香港的社企以不同的法律形式運作，但都有其共同之處。

	一般企業	社企
主要目的	- 為經營者爭取最大的財務回報	- 以可持續的經營模式達致其最終的社會目的
在章程文件中明文述明經營本質及主要目的	- 可選擇述明或不述明	- 並非強制要求述明，除非社企已獲得稅務豁免，但本中心仍鼓勵社企明文述明。請參考第三章〈在章程文件中訂立社會目的〉
經營模式	- 以爭取最大財務回報	- 以達到社會目的和自負盈虧
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	- 不需要	- 可被視為其中一項社會目的，尤其是就業融合社企
分配利潤予企業擁有者	- 容許	- 容許，除非社企已取得稅務豁免
利潤分享上限 (詳情參見第 23 頁)	- 非強制實行	- (只適用於未取得稅務豁免的社企) 建議實行，請參見第三章〈在章程文件中制定資產轉移限制及利潤分享上限〉

資產轉移限制 (詳情 參見第 22-23 頁)	- 非強制實行	- 同上
------------------------------------	---------	------

第二章 – 組織結構及法律形式的選擇

1. 組織結構

在社企成立之前，創辦人首先需要考慮一條基本問題—社企的組織結構。譬如說，組織結構的問題包括誰是社企的擁有人，誰負責管理，誰有權力去作出不同種類的決定等等。

個體創辦人 – 若創辦人是個體或一群個體，而他 / 她 / 他們希望擁有或直接管理社企，他們可以以他們認為適合他們個別情況的法律形式成立新實體，例如，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創立人成為股東（擁有社企）及董事（管理社企）。

法團 / 組織單一創辦人 – 若只有一位創辦人，而創辦人為法團或組織，就有以下兩項選擇：

(i) 以創辦人機構內部部門或分支的方式成立社企。換句話說，社企並不以獨立法律實體存在。其不能獨立於創辦人的機構、擁有任何資產、享有任何法律權力、或負起任何法律責任。法律上，所有資產、法律權力及責任，均屬於創辦人，而不是社企自身。

(ii) 選擇合適的法律形式並以該形式成立新實體，以擁有及營運社企。例如，若創辦人本身是擔保有限公司，就可以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附屬公司，以營運社企。如此，創辦人和社企將會分別為兩個法律實體，可獨立擁有其各自資產、享有法律權力及承擔法律責任。社企更可擁有一個自己與創辦人不同的管治機構（若是股份有限公司，則為董事局）。

考慮因素

讀者在組織社企及為其選擇合適的法律形式時，應該考慮一些重要因素，例如：

- **法律責任** – 若果社企的業務具有較高法律風險，例如經營餐廳的社企有可能須要承擔某些風險，例如因食物處理不當而引起食物中毒的法律責任，我們建議創辦人成立獨立法律實體營運社企，以分隔各自的法律責任。此外，不同的法律形式，皆會影響擁有人的法律責任，例如，當公司清盤時，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員只需承擔不多於章程細則所說明的供款款額；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則只需承擔不多於其認購股份時所付的代價。
- **資本來源** – 若社企希望將來吸納外部投資，對比擔保有限公司、社團或合作社，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是最合適的法律形式。
- **稅務豁免** – 若社企合資格成為慈善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申請稅務豁免。稅務局為申請稅務豁免的慈善機構訂下要求，例如，禁止機構分配其收入及物業予其成員，以及禁止管治機構（如董事局）成員收取酬金。若其創辦人希望自己管理社企，並需要從社企收取薪酬以支持其生活，受規定所限，稅務豁免顯然不是供他們的選擇。

2. 香港社企常見的法律形式

香港的社企可以以不同的法律形式成立及登記，以滿足其特定需要。以下將列出一些社企常見的法律形式，以供讀者參考。

a. 香港立法機關成立的法定團體

只有在非常特殊情況下，或因為某些歷史因素，立法機關才會成立法人團體（特定條例）。例如，東華三院乃憑藉《東華三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1051 章）而成立，救世軍大將則憑藉《救世軍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2 章）當作為法團而成立。

現在仍需要以這形式成立的法人團體非常罕有。大部分慈善機構可以透過擔保有限公司或社團形式成立。而且，社企自身亦難以透過這種法律形式成立。

另外，由立法機關成立的法定團體，若決定成立社企，可能透過建立內部部門或分支而為之(即是無須成立獨立法律實體)。例如，「iBakery」是東華三院轄下成立的社企計劃，而「家品店」則是救世軍成立的社企計劃，這兩間社企並不是獨立於其母機構的法律實體。

若社企以個別「計劃」形式，於母機構的架構下成立，社企將直接地受母機構的董事局管治，並由母機構的人員管理。為促進不同社企計劃之間的協調，一些組織更選擇成立專責部門，以監督不同種類的社企計劃的整體發展及管理。

b. 社團

「社團」指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登記的社團。負責處理登記的政府部門是警務處處長 – 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的牌照課。

社團是不屬法團的團體。有別於屬法團的團體(如公司)，不屬法團團體的成員及幹事可能為社團引起的責任負上無限個人責任。

社團的章程文件，一般稱為章程，總括地規定社團的內部事務及管理，例如董事會議程序，權利的分配，成員之間或成員與社團之間的權利及補救。譬如說，章程可包括社團的宗旨及推進該宗旨的准許方法。《社團條例》並無訂定社團章程的必要內容。為確保章程能夠涵蓋社團的目的及其有效管治，草擬章程時請尋求專家協助。

總括而言，以社團形式營運社企，並不常見。社團反而更常見於具更廣大的使命的組織(例如傳教組織)，該等組織然後再成立社企以達致其社會目標。

在成立社企時，一些社團傾向透過建立內部部門或分支的形式為之，而非建立獨立法人實體，這點與立法機關成立的法定團體相似。若是如此，社團宜先檢測其法律風險，就如上文所述，社團不是法人團體。以社團形式營運的社企亦應該確保其社會目標與母機構的宗旨吻合。再者，母機構需要為旗下社企負上法律責任。The Society should also ensure that the social objective of its social enterprises is in line with the organization's mission. Besides, the mother organization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ocial enterprises.

例如，「理安心」為香港單親協會的社企計劃，而「環保精彩大道」則是屯門青年協會的社企計劃，兩者皆不是獨立於其母機構的法律實體。

從以上兩個個案，讀者應清楚了解社企的社會目的與母機構的使命一致。另外，母機構須承擔社企的法律責任。

c. 公司

「公司」是現今最常見的社企法律形式。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共有五種類型（根據前身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共有八種類型），分別是：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擔保有限公司
- 私人無限公司
- 公眾無限公司

有關成立社企方面，其中兩種較為相關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指南將其省略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

i. 註冊法團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個人(年滿 18 歲)及群體均可為合法的目的成立公司。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的大部分條文。

ii. 章程文件

公司註冊時必須準備的章程文件是組織章程細則。在現時《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前成立的公司更需要準備組織章程大綱，現時條例已將組織章程大綱取消。而其他資訊，例如緊接章程大綱之前的宗旨條文(如有)將會成為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

根據現時《公司條例》，公司可採用與其相關的公司類型的章程細則範本中的任何或全部條文為自己的組織章程細則。換句話說，在公司註冊時，創辦成員可免卻草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麻煩及節省成本。章程細則範本可從《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找到。

iii. 成員及表決權

每一間公司最少須有一位成員，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其成員一般稱為「股東」。

公司可有不同類別的成員，例如，有表決權成員及無表決權成員。一般來說，在擔保有限公司內，同一類別的各成員皆有同等的表決權，即是一人一票。在股份有限公司內，股東的表決權按照其擁有的股票數目分配，一般是一股一票。

iv. 董事及公司秘書

在擔保有限公司內，最少須有兩名董事，而董事須為年滿十八歲的自然人。在股份有限公司內，最少須有一名董事，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前提是須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

每間公司須有一名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必須為居於香港的自然人、或其註冊地或業務地點在香港的法人團體。

v.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的不同在於有限公司成員對公司債項所承擔的責任受其股份或擔保所限。換句話說，只要成員履行其承諾支付其股份(如果是股份有限公司)或分擔組織章程細則所示的數額，成員將不須承擔有限公司的債務。

- **擔保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時，成員的責任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限，成員僅須承擔其在章程細則中承諾分擔公司資產的固定數額。

在香港，社企選擇以擔保有限公司方式營運，主要因為這種法律形式合資格申請稅務豁免。

一些社企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並作為母機構的附屬公司營運。在此情況下，社企受獨立的董事局管治。

例子：香港善導會的明朗服務有限公司;社聯的互聯網學習資源中心(有機上網)

- 股份有限公司- 其成員的責任限制在其擁有的股票中仍未清付的部分。例如，陳先生以 HK\$100 代價認購某公司一股，他收到股票時支付 HK\$70，公司可接着聯絡陳先生要求其支付 HK\$30。當陳先生再支付 HK\$30，他對公司的債務就再無責任，即使公司不能完全負擔自身債務。

這種法律形式，對一些希望註冊後仍可彈性吸納新投資者的自由的社企，相當合適，因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隨時發行新股吸納新投資者以增加資本。

例子：黑暗中對話(香港)、鑽的

d. 獨資經營

「獨資經營」指一個人擁有的業務。嚴格來說，這並不是法律實體，雖然經營者可以聘請僱員。經營者有權享有全部利潤及承擔獨資經營中所引致的任何債

務。實質上，獨資擁有人須承擔獨資經營中所招致的無限債務責任。故此，這法律形式對社企經營者並不吸引，亦不常見於社企經營。

e. 合夥

根據《合夥條例》(香港法例第 38 章)，合夥指為牟利共同經營業務的人之間所存在的關係。共同締結合夥的人，合稱商號。商號的每一合夥人，對商號在他作為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及義務，須與其他合夥人共同負上法律責任。因為合夥人須承擔無限法律責任，這種法律形式並不常見於社企經營。

3. 三種法律形式的基本比較

「社團」(作為母機構)、「擔保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是社企最常見的法律形式，讀者可考慮不同因素，以決定最合適他們個別情況的法律形式。

	社團	擔保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身份	並無獨立於其擁有人的法律地位以擁有權利及義務	獨立於其擁有人的法律地位	獨立於其擁有人的法律地位
法例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負責註冊的政府部門	警務處處長 – 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的牌照課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
營運社企所需的商業登記證	需要，除非社團已獲得稅務豁免	需要，除非公司已獲得稅務豁免	需要
法律責任	若果資不抵債，所有社團中的成員及幹事須負上個人無限責任	所有成員須承擔其在章程細則中承諾供獻的公司資本	股東僅須承擔他們認購的股本
申請稅務豁免的資格(《稅務條例》第 88 條)	合資格	合資格	實際執行上，一般情況並不合乎資格，除非該公司符合所有稅務豁免的規定，例如禁止分配收入及董事酬金
吸納外部投資者資格	實際執行上，一般情況並不合乎資格 (詳情參見第 12-13 頁)	實際執行上，一般情況並不合乎資格 (詳情參見第 12-13 頁)	可以
分配利潤予擁有人	若獲得稅務豁免，不允許	若獲得稅務豁免，不允許	允許，除非獲得稅務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稅務豁免並不常見
申請政府社企資助計劃資格	合資格申請所有現有社企資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合資格申請所有現有社企資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不合乎資格申請「創業展才能」計劃，但合資格申請「伙伴倡自強」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ESR) - 「創業展才能」計劃(3E 計劃)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ESR) - 「創業展才能」計劃(3E 計劃)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 	區協作計劃、以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
列載於社聯-匯豐社會企業商務中心的《香港社企指南》	可以	可以	可以
網址	http://www.police.gov.hk	http://www.cr.gov.hk/	http://www.cr.gov.hk/

此表僅是三種法律形式的概括比較，讀者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獲取更詳細資料。

第三章 – 確保社企的社會目的: 運作方式的建議及例子

公眾對社企及其社會價值日漸認識。由於香港對社企並無法定定義，及並無強制社企必須以特定法律形式營運，一般大眾未必容易辨別社企及了解其社會理念。

社企可運用一些方法令公眾更了解其理念及營運。這一章將會介紹數種建議方法，以社團形式或以公司形式成立的社企均可採用這些方法。

1. 1. 在章程文件中訂立社會目的

社會目的可謂社企的靈魂，因為社會目的的存在，使社企不同於一般企業。因此，不論社企採用何種法律形式，社會目的都應該記錄在章程文件上，雖然這並非法律要求(但這是獲得稅務豁免的條件)。

若純粹為特定的社企計劃成立全新的社團或公司，事情就簡單直接 – 社企的社會目的就可明文述明於社團的章程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但是，在很多個案中，社團或公司(甚至是立法機關成立的法定團體，透過建立內部部門或分支成立社企)是為更廣大的社會目的成立，比成立在其下社企的社會目的更宏大，又或其已建立多於一間社企，而其下每間社企的社會目的又不盡相同。舉例來說，一間以社團形式成立的慈善機構的主要社會目的是幫助解決貧窮問題，而其轄下社企的社會目的較狹窄，是為失業青年提供就業機會。在以上情況，社團或公司應確定：

- (a) 轄下社企的社會目的與其母機構的社會目的保持一致；若有疑問，社團或公司應修改及擴展其自身的社會目的，以使其明確包括轄下社企的社會目的；及
- (b) 轄下社企的社會目的應明文述明於社團或公司的章程文件(例如「公司的社會目的是……成立社企，以[社企的特定社會目的]」)或最少明文述明於特定社企的商業計劃、

計劃書、或類似文件，而公司實體管治機構(例如董事局)應妥為採用，及使公眾能容易查閱以上文件。

章程文件中述明社會目的條文一般稱為「**宗旨條文**」，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於1997年修改之前，所有公司都必須有宗旨條文。現在，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622章)，宗旨條文乃可有可無，但就如上所述，為回應公眾對其社會目的的疑問(及為申請稅務豁免，如有的話)，所有以不同法律形式成立的社企，皆應將其宗旨條文寫在組織章程細則。

草擬宗旨條文時，有人認為先查考相關基本社會目的的本質，會比較容易為之。這裏有兩種常見的社企，以其社會目的的本質進行分類：

a. **就業融合社企** – 就業融合社企是集中於提升弱勢社群就業能力的社企。就業融合社企為較難獲得主流勞工市場聘用的人士提供培訓及工作機會，例如傷健人士及更生人士。工作融合社企在社企界佔有一大席位，尤其是在開展初期。大部分香港非牟利機構運作的社企皆是就業融合社企。

一些政府資助計劃，以幫助弱勢社群創造就業作為申請的先決條件，亦訂立具體要求。例如，受「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社企，其聘請的人員中不少於50%須為傷健人士。

就業融合社企應明文述明其社會目的於章程文件及其他官方文件，並使公眾能容易查閱以上文件。

宗旨條文例子：

集中為更生人士創造就業的回收公司

‘公司宗旨’

- (i) 提供就業機會予更生人士，為香港社會的利益而經營；
- (ii) 經營回收業務，提高公眾對香港環境保護的意識；及-(iii) 提供培訓時段及能力發展課程，以提升更生人士技能。 ’

集中為視障人士創造就業的社企餐廳

‘公司宗旨’

- (i) 經營餐飲事業；
- (ii) 提供培訓及工作機會，以提高視障人士的工作能力及自我形象；及
- (iii) 成為職業跳板，以助視障人士受聘於公開勞工市場。保證不少於 50% 的全日制員工為視障人士。

b. 非就業融合社企 – 非就業融合社企並非集中於改善弱勢社群就業機會，而是為了其他社會目的而存在的社企。香港近年非工作融合社企愈來愈多，例如：

- (i) 公平點：售賣社企產品，提倡公平貿易意識
- (ii) 歷耆者：透過提供年老體驗課程，提高公眾對老年人士需要的了解
- (iii) 要有光：以可負擔的租金為單親家庭提供得體住房
- (iv) 好好社企：為個人及公司客戶進行社企產品買賣，提倡負責任的消費

宗旨條文例子：

為低收入家庭提供高質素日常用品的零售商店

‘公司宗旨’

- (i) 經營銷售日常用品的零售商店；
- (ii) 尋找及提供低廉及可負擔的日常用品，以造福低收入家庭；及

(iii) 提供免費興趣班及活動，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聯誼機會。 ’

為提高環保意識及提倡香港設計的升級再造公司

‘公司宗旨：

(i) 經營升級再造業務，將廢棄物料升級成高質手袋及配件飾物；

(ii) 為公眾舉辦升級再造工作坊，以提高公眾對香港環境保護的意識，及

(iii) 舉辦教育及推廣活動，以鼓勵公眾欣賞香港設計的產品。 ’

2. 在章程文件中制定資產轉移限制及利潤分享上限

另一個常見的公眾問題是社企如何使用其資產及分配其利潤以保護其社會目的。「資產轉移限制」及「利潤分享上限」概念正為解答以上問題而出現。

在香港，這些概念僅與無稅務豁免的社企有關(大部分均是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社企可獲得稅務豁免，在其章程文件中必須包括以下條文：(a)禁止分配其收入及資產予其成員的條文；(b)禁止其董事收取酬金的條文；及(c)當公司解散時如何處理資產的規定條文，一般來說資產都會捐予其他慈善機構。因此，獲稅務豁免的社企的資產必須受限，而利潤嚴禁分予其成員，利潤分享上限根本並不相關。

未有獲得稅務豁免的社企，可自願在其章程文件中採用「資產轉移限制」及「利潤分享上限」條文。資產轉移限制及利潤分享上限如何執行，及執行至何等程度，因個別情況而異。一些香港社企參考英國的社區利益公司作為指標。

一般來說，作為其主要特點，社區利益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包括以下條文：

(i) 資產轉移限制 – 社區利益公司的資產必須保存在公司，以用諸於其社區目的，或若果資產轉移出社區利益公司，其轉移必須：

- 以市價全數進行，以確保社區利益公司所轉移的資產的價值得以保留在公司內；
- 轉移至其他實施資產轉移限制的團體(例如另一間社區利益公司或慈善機構)；或
- 為社區利益。

(ii) 利潤分享上限 – 社區利益公司透過股息分配利潤予其擁有人，而公司對該利潤預設上限百分比(現時設定為35%)。

例如在香港，綿德社利有限公司(L plus H)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包括「資產轉移限制」及「利潤分享上限」。

在〈釋義〉章節中第 2(a)條文規定：

「資產轉移限制」 – 解作公司的資產(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其他盈餘)，在符合其細則條文及義務的前提下，將永久保留在公司實體內，及用於社區目的，公司資產的轉移受限於其轉移價格不少於市價，除非為社區目的，或轉移至其他實施類似資產轉移限制的團體或慈善機構；(第 7 頁)

在〈資產轉移限制及股息分享上限〉章節中第 97 至 99 條文規定：

97. 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源自公司，將用於推動章程大綱中的公司目標。每年向成員繳交的股息受限於除稅後淨利潤最多 35%，而成員的每個財務年度最高回報不多於其投資數額的 10%。
98. 此公司受資產轉移限制。禁止以低於市價由公司轉移出資產，除非其轉移至其他實施資產轉移限制的團體、或其轉移有利於社區。
99. 在此有關於公司股息給付及資產轉移的細則將受限於第 97 及 98 細則。

上述例子僅供參考，讀者應尋求法律意見獲取更詳細資料。

第四章 – 有用資料及免責聲明

有用連結:

公司註冊處

<http://www.cr.gov.hk/>

警務處處長 – 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的牌照課

http://www.police.gov.hk/ppp_en/11_useful_info/licences/societies.html

稅務局 –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

http://www.ird.gov.hk/eng/tax/ach_tgc.htm

香港廉政公署 – 社會企業的內部監控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internalcontrol.pdf

免責聲明:

本指引的作者及出版商盡力確保所提供之資料的準確及可靠，但並不保證本指引的準確及可靠，無論如何，將不會就任何不準確、或遺留、或依靠此處的資訊所作出的任何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承認任何責任。此指引的任何部分，皆不能被視為法律、會計、市場學、或其他專業意見。讀者應就自身目的或涵蓋自身目的的題目事宜詢問自己的專業顧問。

(back cover)

鳴謝及日期